

# 关于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080号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273.09 万元、2,474.76 万元和 1,855.83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全自动平衡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1.90%、54.31%和 35.03%，不断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10.65 万元、14,884.65 万元和 14,950.36 万元，存货规模扩大。各报告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6 次、1.13 次和 0.91 次，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71.93 万元、2,189.91 万元和 1,632.35 万元，呈现先升后降趋势。报告期内，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最近一年末，公司对浙江一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苇智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7.58 万元，一苇智能系发行人关联方，因近

几年外部环境影影响业务开拓导致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数，2022年末公司对其按权益法核算账面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2023年2月24日，发行人副董事长吴殿美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300,000股，减持比例为0.48%。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519.34万元，主要为理财产品，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1,915.01万元，系公司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共青城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秋实投资”）与和伍智造营（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净利润、毛利率、产能利用率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预计相关不利因素是否仍持续，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存货构成、销售模式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是否可完全实现销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结合盈利水平、现金流规模、在建工程资本支出规模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说明本次发行可转债还本付息能力；（4）发行人向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销售和采购的具体内容，同时向其销售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5）对一苇智能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6）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相关情况、所作承诺、减持情况，说明是否违反承诺；（7）公司投资秋实投资认缴金额与实缴金额是否存在差异，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大额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

具体情况，认定财务性投资相关金额是否需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5）相关风险，并对（1）（4）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4）（5）（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60.00 万元（含本数），将投向集智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和电机智能制造生产线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项目一将建设厂房、办公楼等设施，项目二将租赁项目一厂房。项目二达产年产量为 26 条电机定/转子自动化生产线，4 条电机总装生产线，预计产生销售收入 28,000 万元。项目二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手续。项目二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合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合慧）实施，其他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出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现有产品技术水平、与竞争对手产品优劣势对比、项目一研发具体内容、技术储备、实施能力、资金投向等，说明项目一对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研发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项目一为研发项目，项目名称中含有“产业化”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误导情形；（2）结合项目一建筑工程费用及其他费用具体明细，建设

厂房总面积及使用计划，项目二拟租赁面积，项目一厂房是否主要租赁给项目二等，说明项目一募集资金预测规模的合理性和谨慎性；(3)结合项目二排污及能耗情况，说明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的原因，是否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4)结合电机行业市场需求、竞争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扩产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下游客户是否与现有客户重叠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合理性；(5)结合报告期各期电机销售单价、数量、说明项目二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预计毛利率高于实际毛利率水平的原因，是否考虑租赁项目一厂房租金，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7)结合杭州合慧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少数股东不同比例借款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8)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或者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 (6)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2)(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7)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

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5月11日